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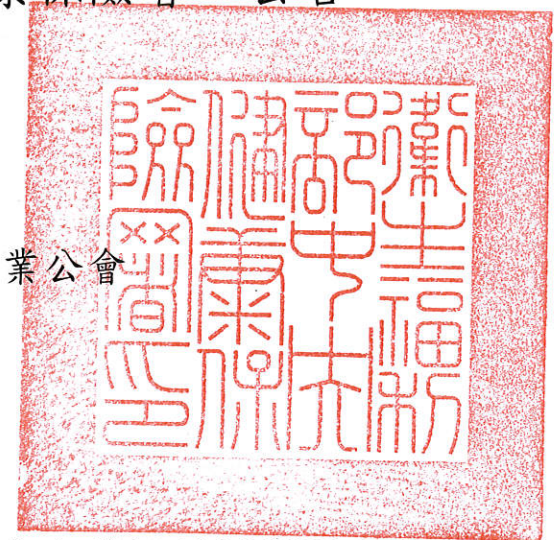

10478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6613號
附件：更正對照表乙份

裝

主旨：更正本署104年9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40036326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，項次52藥品之初核價格及初核說明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、第62條第1項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更正對照表詳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）

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2)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2)　收文章

線

署長黃三桂